

##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会议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11日（星期二）14:00。

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1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10日15:00至2017年7月1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31号国家数字内容产业园二楼朗玛信息第一会议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伟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 337,941,402 股，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（代表）股份 208,033,0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5589%。

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6 人，出席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208,022,6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555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补充说明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03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6,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贵阳市医药电商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4,000 万元担保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8,033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16,85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卜祯律师、宋勇鹏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1 日